

XIADQI HEZUO MOSHI XIA
ZHUANYE XUEWEI YANJIUSHENG DE
PEIYANG LUJING YANJIU

校企合作模式下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路径研究

李海莲 著

非
外
借



辽宁大学出版社
Liaoning University Press

盐城工学院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校企合作模式下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路径研究

李海莲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Liaon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校企合作模式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路径研究/
李海莲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5610-9533-1

I. ①校… II. ①李… III. ①产学合作—研究生教育
—研究—中国 IV. ①G64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1452 号

校企合作模式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路径研究

XIAOQI HEZUO MOSHI XIA ZHUANYE XUEWEI YANJIUSHENG DE PEIYANG LUJING YANJIU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沈阳海世达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5.5

字 数: 288 千字

出版时间: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窦重山

封面设计: 徐澄玥

责任校对: 齐 悦

书 号: ISBN 978-7-5610-9533-1

定 价: 59.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社会对于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也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学术型人才的规格。社会经济的发展在需要一定数量的高精尖的学术型高层次人才的同时,更需要大量能解决实际问题,一专多能的应用型、复合型、专业型高层次人才。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传统的单一规格和类型的硕士研究生教育模式已经无法适应社会对于人才的要求。《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明确提出:“在培养教学、科研岗位所需人才的同时,大力培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专业学位作为一种能为社会提供专业化、应用人才的学位制度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各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专业学位教育特点、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和管理体制,以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要,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制。校企合作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一条重要途径,其质量的高低将直接影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然而,由于高校与企业性质及其运行机制的差异,双方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办学理念、合作目标等方面尚存在认识与行为上的不一致,要解决校企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需要从培养实践中不断探索,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真正有利于教育与行业相结合,有利于企业更好地参与和支持教育,有利于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利用,有利于研究生教育体制的深化和改革,使高校、企业 and 国家都成为校企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真正受益者。

本书通过分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历程、特征及其培养模式,结合国内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概况,探究了我国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践与面临的根本问题,提出了校企合作模式在我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必要性及其困境,并进一步探讨校企合作模式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就业竞争力提升、协同发展机制、相关案例分析以及培养策略,以期对校企合作模式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提供一些参考借鉴,进一步满足社会对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对这些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由于时间及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妥之处，真诚地欢迎各位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目 录

第一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概述 / 001

第一节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产生 / 001

第二节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征 / 011

第三节 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 017

第二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内涵解读 / 031

第一节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概念界定 / 031

第二节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系统分析 / 042

第三节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属性分析 / 055

第三章 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及启示 / 063

第一节 美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概况 / 063

第二节 英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概况 / 087

第三节 日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概况 / 095

第四节 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对我国的启示 / 105

第四章 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实践探索 / 107

第一节 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实践探索 / 107

第二节 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存在的根本问题 / 111

第三节 影响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相关因素分析 / 118

第四节 校企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要性及困境 / 122

第五章 校企合作模式下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就业竞争力提升 / 133

第一节 校企合作提升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竞争力的理论基础 / 133

第二节 校企合作提升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竞争力的作用 / 137

第三节 校企合作提升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竞争力的现状 / 141

第四节	校企合作提升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竞争力的策略	/ 148
-----	--------------------------	-------

第六章 校企合作模式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协同发展机制 / 159

第一节	校企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协同发展的理论基础	/ 159
-----	------------------------	-------

第二节	校企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影响因素分析	/ 163
-----	----------------------	-------

第三节	校企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协同发展机制	/ 185
-----	----------------------	-------

第四节	校企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协同发展的案例分析	/ 195
-----	------------------------	-------

第七章 校企合作模式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案例分析 / 201

第一节	校企合作在工科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现状	/ 201
-----	-----------------------	-------

第二节	基于校企合作的工科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以车辆工程为例	/ 207
-----	-----------------------------	-------

第三节	基于校企合作的工科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策略	/ 210
-----	-----------------------	-------

第八章 校企合作模式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对策建议 / 214

第一节	校企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运行机制	/ 214
-----	--------------------	-------

第二节	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	/ 223
-----	----------------------	-------

第三节	校企合作模式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未来走向	/ 228
-----	-----------------------	-------

参考文献 / 240

第一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概述

第一节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产生

尽管大学教育在近百年才逐步趋于完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也是在社会日益发展和人类科学文化知识更加深入的结果，但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出现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它的首次出现也经过漫长的时间酝酿和不断地实践探索。纵观高等教育的历史，我们从细微之中能够发现其中隐藏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影子，从最初的大学诞生地欧洲的中世纪时期，发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起源基因。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历史溯源

我们回顾东方历史当中出现的著名古国例如古巴比伦、古埃及、古印度及中国，在这些东方文明古国的历史中，也曾有以培养专业人才为目标的类似高等学府的大型教育单位或机构，如古巴比伦时代的“智慧之家”、古埃及的“海立欧普立斯大寺”、古印度的那烂陀寺等，类似的机构都是以培养官员、祭司、僧侣、医生等专业技术人才为目标的场所。我国古代的官学系统中有律学、医学、书学、算学等，用以培养专业技能人才。在我国古代，朝廷官设学府专门为官员系统进行律学、医学、书学、算学等科目培养。目光转移到西方，在古罗马和古埃及也有类似的学校，他们的培养目标有公民也有政治家，同时还有教授法律、医学和建筑等课程的学校。参看现在成熟的大学，古代时期的这些学校也许并不能够达到真正意义的大学标准，更加够不到研究生教育，但是从其教学目标、学习对象和教学方法上看，就有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滋味了。“初生之物，其形必丑”，古代教育是现代教育犹如成熟的物种，而古代教育犹如早起丑陋的祖先，虽然不

完美，但是具有不断进化的潜力和逐渐完美的机会，它的存在给现在大学教育的出现提供了可能。

经历过古代的发展，西方的历史进入了黑暗的中世纪时代，在这一时期各种社会矛盾尖锐，王权和宗教之间斗争不断，近代城市的初步形成、基督教开始发展壮大，同时东方文化也涌入西方，正是在这样社会动荡、文化混乱情况下，大学这一高等教育学府犹如新星一般出现了，并随之逐渐成为整个人类优秀智慧的结晶。被称为近现代大学之母的中世纪大学，已经有很多能够让近现代大学继承的独特基因。现代大学中很多部分都是源自这样的独特基因，在近现代大学中的教学安排、课程设置、考核体制以及学位制定和授予等就是中世纪大学的典型基因。我们说中世纪大学在人类大学制度的诞生史上具有很重要的地位。当我们从中世纪时期大学的学位和教学研究着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影子也就被我们捕捉到了。

在欧洲进入 12 世纪后，一些地区快速发展，在西部和南部逐渐出现了一些由学者组成的类似大学组织——公会，从而满足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宗教发展对大量高层次人才的需要。在这些公会（大学）当中就有了非常明确的教育目的，培养专业方向高层次人才，例如在巴黎（Paris）大学的神学和七艺教育，被人称赞，萨莱诺（Salerno）大学的医学教育闻名欧洲，博洛尼亚（Bologna）大学以法学法律教育为长，此外还有许多。更加令人惊讶的是，“硕士”（拉丁语 magister，即 master）、“博士”（doctor）的称谓在这个时期就出现了！中世纪大学就是近现代的学位制度的起源。在这一时期设立大学是为了保证行业从业者的资质，保障行业正常发展，从业者需要通过大学内的学习和培养，进行特定的资格考试后，才能够获得行业从业资格。此时的大学是为了行业职业资格的培养和认定而存在的。教师、医生和法律职业许可是在中世纪大学里最初出现的。在当时，硕士和博士称谓可以用在教师身上。到了学位制度出现的 13 世纪，在不同大学之间对于硕士和博士的称谓使用方式有所不同，但是两个称谓的高低和评定没有什么分别。此时有这两个称谓的人也被称为教授，在之后相当长的时间里，这三个称谓并没有什么区别。时间再向前推进，到了 15 世纪，大学教育进一步发展，开始出现不同的层级分类，此时“硕士”和“博士”头衔开始体现学子学位的高低之分。“硕士”头衔被授予在基础学部（七艺为主的学校）等低级学科顺利通过考核的毕业生；“博士”头衔需要已获得硕士头衔的学生继续学习医学、法学和神学等高级课程，通过艰苦的学习和考核后才能获得。另外，这时还出现了学士（通常被称为 baccalaureus（bachelor））。学士指的是那些已经进入了大学，学习了一部分基础学部的课程，此外也能够帮助教师进行辅导教学，还未获得硕士头衔的学子。这

样的称谓在之后逐渐成为学士学位。由此，学士、硕士和博士的三级学位层次结构在中世纪的末期已经有了雏形。从前面我们知道，行业职业资格的培养和认定是中世纪大学教学活动的目标，这和近现代大学学位证书有着明显不同，前者是就业资格的证明和标志，后者则是学习经历和受教育程度的证明。中世纪大学留给近现代大学的不仅仅是学位制度上的称谓，其在学位内涵和精神、职业指向以及资格认定标准上的遗产也是十分珍贵和具有价值的。笔者认为，现代专业学术研究生教育理念和中世纪大学的以职业资格为目标的理念是极其相似的，中世纪大学教育的职业资格认定的目的、功能和指向与现代医学、教育和法律等硕士博士学位在认定上有着惊人相似。所以中世纪大学教育犹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之母。另外从两者在培养人才的过程上看，也是有着许多类似之处。

（一）入学对象和学习年限的相似性

在中世纪时期，如果学生能够被大学老师所接收，并且能够支付学习期间的各种费用，那么就能够进入大学进行学习，此时并没有限制学子的年纪、受教育水平和其他特定的条件，当然也不会有入学考试。虽说无条件进入，但是为了保证学子能够具有学习基础，针对没有基础的学子也会有学前预备教育，完成学习后再进行大学课程学习。我们说对学生年龄没有限制，但是也存在普遍年龄和学校差异，在巴黎大学刚开始学习七艺等低等系科部分的学生，年龄一般在10多岁，而进入高级系科学习法学、医学或者神学的学生年龄一般是20多岁的成年人。在另一所大学——博洛尼亚大学学习法学法律的学生20多岁的成年人占大多数。中世纪大学当中学习年限也有着不同。1215年颁布的《巴黎大学章程》规定：在低等系科（基础学部）的学习年限至少要有6年时间，如果想要担任大学教师岗位年龄必须满21岁，此外想更进一步取得神学学位，求学者至少还需要8年的学习，参加考试的年龄也有限制，要求年龄至少达到35岁才行。在另外一所著名中世纪大学博洛尼亚大学里，5~10年是法学学习者的学习要求年限。从这里我们发现，在中世纪大学中进行高等系科或者高级学部学习的学子年纪也大都在20多岁，和现代专业学术研究生教育的学子年龄相仿；此外他们学习年限也类似于现代大学教育学制（硕士2~3年，博士3~6年）。在中世纪大学，教师是否具有接受学生的选择权利，学子通过自身条件得到教师认可，教师指导学子学习，这样类似师徒教学的模式和近现代大学导师制度有着不谋而合之处。

（二）课程结构的相似性

我们看一下中世纪大学时期的课程，其大学课程有主干课程、基础课程和辅

助课程。在基础课程当中学习内容就是音乐、文法、修辞、逻辑、几何、算术和天文7门内容，也就是我们说的七艺（liberal arts），这些学习是安排到基础学部进行的。其中课程的内容主要来自各个领域杰出学者的著作成果，例如西塞罗、欧几里得、亚里士多德和托米勒等杰出学者。基础学部的学习注重学生基础能力的培养和基本知识的掌握，为将来进入高等学部学习打好基础。中世纪大学进入13世纪中叶后，社会科学的发展推动了课程内容的改变，基础学部除了教授七艺课程外，还增加了形而上学、道德哲学和自然哲学三种哲学类的课程内容。在学子完成低等系科的学习后，经过考核顺利毕业者能够继续进行高等系科课程（高等学部）的专业学习，将学习医学、法学和神学专业课程。主干课程是中世纪大学里的重要内容，类似现代大学的主修课程，课程教师往往由教学能力强经验丰富的资深教授担任，对于使用的教材也有着严格的规定，类似现代大学主修课，不同专业的学生学习的的核心课程也有着不同。这里举个例子，在高等学部里的法学部，教会法方面的主干课程内容是“教令集”和“教皇令集”，市民法方面的主干课程有“旧学说汇纂”“敕法汇纂”。和主干课程相对的就是辅助课程，其教授老师通常为资历和经验尚浅的年轻老师或者学习优秀的高年级学生，这类课程开设的意义能够从其名字中得到解答，也就是辅助主干课程的学习，帮助学子巩固主干课程的学习内容，梳理知识结构和完善其理论思想。其开课时间也就自然随着主干课程的安排开设。在这里，主干课程和基础课程是必须学习的，也就类似我们现代大学的必修课，且不能缺勤。在必修课程教授完毕后，会有考试检验学习成果。辅助课程就和我们现代的选修课相似，学子能够选择不修或者中途停止，并且也不需要参加考试。中世纪大学当中主干课程类似我们的必修专业课，基础课程类似我们的公共课，最后辅导课程类似我们的选修课，中世纪大学和我们当代大学中的研究生教育的课程设计和安排如出一辙。

（三）教学方法的相似性

中世纪大学普遍采用的两种教学方法是“讲读”与“讨论”。“所谓‘讲读’，其实就是让学生知道什么是‘权威’，其目的是通过阐释权威来学习那些应该学习的重要内容。对于教授而言，所谓‘讨论’，就是针对某些问题进行自由而深入探讨的一种手段。开展讨论时，任课教授并不是完全围绕教科书提供注释，而是根据教授个人的想法来安排。”相对于“讲读”，“讨论”则生动活泼得多。讨论课分为两种：①正式的讨论课，即围绕教授确定的主题，由学生自由发言和提问，助教和教授进行引导、点评，并解答有关问题；②自由讨论课，每年要举行1~2次，在公开场所进行，学部全体成员都要出席，规模很大。讨论的主题不局限于

学术问题，任何问题都可以提出来讨论，与会的教师、学生和其他学者进行针锋相对的辩论，最后整理汇集成“辩论集”。中世纪大学的教学方法与现在研究生教育所倡导和施行的教学方法极为相似，“讲读”是教师对经典著作（教材）的讲解和阐释，与研究生课堂教学中的教师讲授法别无二致，而讨论课与我们倡导的研讨式教学法也是相通的。

（四）实践环节的相似性

中世纪大学与职业资格挂钩的性质决定了其对于教育的实践和应用性的重视。在低等系科当中，非常重视学生思维与语言表达能力的培养，这一点也利于文法老师的培养。学生在语言表达能力上的训练是在学习“七艺”当中的修辞、文法和逻辑中进行的，在思维和逻辑能力提高上面主要进行算术、几何、音乐和天文的学习。另外在中世纪大学中经常举行研讨会，这个活动也是对学生的语言表达和思维能力两者进行训练的重要活动。另外对于高年级学生需要担任辅助课程的教学、解疑和知识梳理等教学任务，这种方式一方面减轻了教授的教学压力，同时也是大学教学方式的一种，有利于高年级学生知识的认识和提高。从这里也能够看出中世纪大学对于高等学部里的高年级学子有着更高的要求标准，对其实践能力的训练也更加严格。例如，萨莱诺大学早在1224年由腓特烈二世颁布的有关医学学习和医生开业的法令中就规定：学医的人在3年预科结业后，必须读完5年的医学课程，然后在有经验的医师指导下实习一年，之后再参加正式考试并及格，才能经王室核准行医。大学进行的实践医学方面的教育训练，不仅涉及疾病类型、治疗方法等课本知识的学习，而且包括毕业之前要求花费一定时间进行医学实践的规定和机会，研究学习描述个别案例的会诊文集，当一位高级教授或者医疗从业者出诊时要随同。医学生也必须要观察人体解剖实验。牛津大学民法博士要进行为期一年的民法诉状实践训练和讲演，教会法博士要进行案例学习，并与指导教师进行专题论辩训练。在这里我们能够发现，中世纪大学对实践教育的重视性，与现在研究生教育在实践环节里教育目标和教育方式是一致的。

（五）毕业考核的相似性

中世纪大学对教育过程十分重视，同时在毕业考核中也明确规定了一系列制度和程序。在考试方式上，通常会选择口头答辩的形式，又根据参加人数分为公开考试和个别考试，两者都要参加。前者更多是为了授予学业学习合格者职业资格证明，而后者是对于学生学习成果的检验和考核，类似于我们的结业考试，通过者才有资格得到职业资格。在中世纪的博洛尼亚大学，已经完成学业学习的学

生首先向导师申请参加个别考试，导师同意后大学相关教师会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交纳考试需要费用，然后等待考试。参加考试之前，教师会先给学生一段文献内容，在个别考试过程中，由4名教师和副主教或为代理人对学生的演讲进行考察和提问，判断学习对于文献的掌握和理解及其专业能力。之后5名教师将秘密商讨和投票，决定个别考试学生的学业学习是否合格。要想正式获得教师资格证，还必须参加随后举行的公开考试。公开考试非常隆重，一般在大教堂或集会场所举行，候选人穿着专用的学术服饰，面对听众发表讲演或做一个专题报告，然后由主持人致颂词，并代表教皇庄重授予授课许可证和学术徽章。“他一手拿着一本打开的法学教科书，一个手指上戴着金戒指”，他可以正大光明地从事教师职业或其他工作。从这里可以看出，中世纪大学毕业生的个别考试与我们现在研究生教育中的学位论文答辩非常相似，公开考试——“授衔式”则是学位授予仪式的前身。

（六）就业去向的相似性

在中世纪，能够进入大学完成学业，并获得“硕士”或“博士”头衔，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凤毛麟角。他们拥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大多数进入了教师行业，走上了收徒授课的教学生涯。当然，也有不少卓有声望的大学教授积极参加社会事务，或脱离教职进入其他相关职业，例如，许多神学教授和教会法教授在教会里就任要职，法学教授参加重大案件的诉讼，医学教授开办医院等。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大学及入学人数的增多，越来越多的毕业生在大学之外谋职。在中世纪大学的毕业生中，一部分以教学为业，其他的则从事与专业相关的实务性工作，这与现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就业去向大同小异。

尚需指出的是，尽管中世纪大学教育与现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形和神上都有诸多相似之处，但在实质上仍大相径庭。中世纪大学尚处于大学成长的幼年期，规模小、管理松散、学习条件不完备，还经常迁移，教师水平参差不齐，课程零散随意，教学内容单一贫乏，学位体系与制度也很不健全，与现代大学研究生教育良好的办学条件，规整的课程结构，体系化的教学内容，完备的教学管理制度与层级分明的学位制度等都不可同日而语。不过，用历史的眼光和发展的眼光来看，中世纪大学教育所具有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征也是毋庸置疑的。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产生

尽管中世纪大学出现了近现代学位制度的萌芽，并具备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某些特征，但是中世纪大学毕竟是近现代大学发展的幼年时期，尚没有形成

系统而完善的高等教育体系，自然也就没有出现严格意义上的研究生教育。而且，在步入近代以来，大学并没有伴随着欧洲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生活的巨变而与时俱进，而是继续徘徊于经院哲学的窠臼里自我欣赏、故步自封、不思进取，特别是教会与王权的激烈争斗，新旧教派分化与冲突，以及不时发生的政治迫害都让大学成为政治斗争的“跑马场”，大学的发展长时间处于停滞状态，成为保守主义的堡垒、时代的落伍者和被人遗忘的角落。近代的科学革命、工业革命和思想启蒙运动都发生在大学之外，大学对世俗化的无动于衷和对科学研究的漫不经心，都使大学失去了知识堡垒和社会灯塔的功能，即便是“职业养成所”的旧有作用也因为没有顺应时代变革而显得不合时宜。大学学位原本是教师的从业资格证，但随着学位获得者的增多和大学发展的缓慢，真正能够从事教师职业的毕业生越来越少。

作为培养专业人才的高级学部（神学部、法学部、医学部），其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长期陈旧不堪，没有及时地吸取科学革命的新成果，缺乏系统而专深的职业训练，与社会的现实需要严重脱节，学位授予没有明确的标准，变得越来越形式化。由此可见，无论是教会还是世俗政权，对大学毕业生的质量都是不信任的。作为大学毕业生曾经的最大雇主，教会甚至另立神学院，由自己培养教士，以取代大学神学院的毕业生。如此一来，一方面大学学位原有的职业资格证书价值大打折扣，出路狭小；另一方面大学也培养不出当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工程师、技师等专业技术人才，再加上大学学费昂贵、学习时间长，使得大学在近代的洪流中逐渐步入穷途末路，走向衰败。“我们必须注意不能将大学学位或者是获得的资格直接等同于学生以后的职业。我们单凭学生大学课程的知识不足以预测他将来的职业前途。在法国大革命前，欧洲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拥有我们所说的完全开放的智力市场，雇主也没有为学位所困扰。血统、才能和经验非常重要，三者的结合是好职位的保障。”学位与职业资格疏离、人才培养和现实社会需求的脱节使恪守教条、墨守成规的传统大学丧失了立足之本和发展的外部动力，直到德国新大学运动兴起，“学术自由”“教学与研究相结合”等现代大学理念和制度逐步确立，研究生教育正式产生，大学才重新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逐渐走出困境。

在思想启蒙运动的催生下，18世纪的德国经历了两次大学改革运动，一批新式大学建立起来，尤以哈勒大学和哥廷根大学最为著名。哈勒大学被德国教育家鲍尔生誉为“不仅是德国的而且是欧洲的第一所具有现代意义的大学”，德国启蒙运动的重要代表——托马西乌斯、弗兰克、沃尔弗三位哲学家长期在哈勒大学执教。在他们的共同努力下，哈勒大学废弃了沉闷、枯燥、无用的经院主义课程，

使教育贴近现实生活,倡导德语教学和科学知识的实际运用,并使哲学从神学中独立出来,“成为学术自由的第一个发祥地”和“进行创造性科学研究的最早基地”。哥廷根大学是仿效哈勒大学而创建的。闵希豪生时期的哥廷根大学,其神学课程被进一步削弱,哲学院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现代科学课程陆续进入大学,大学的科学研究职能开始显现,科学实验室、天文台、解剖示范室、植物园、图书馆等建立起来,海涅创办了著名的语言学研究所,格斯纳举办的哲学“习明纳”(Seminar)成为德国高等教育史上的第一个“习明纳”。大学教学也发生了重大变化:“①主张人类理性独立原则,并以现代科学尤其是数学和物理为基础的现代哲学,取代亚里士多德烦琐哲学;②研究和教学自由的原则取代了严苛而僵硬的教学形式;③在教学方法上……由系统的讲座取代了死抠经典课本的陈旧形式……④与经院哲学的争吵开始渐渐消停,取而代之的是大学研究班的日渐兴盛……⑤呆板模仿古代语言的旧人文主义,被对古代尤其是希腊进行活的研究的新人文主义所取代……⑥德语取代拉丁语成为教学载体。”在新式大学的影响下,德国的其他大学也陆陆续续进行了现代化改革,展现出强大的活力和崭新的精神风貌,为研究生教育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现代研究生教育的产生和正式确立则归根于19世纪初创办的柏林大学。

在1806年的耶拿战役中,普鲁士惨败于法国,被迫割地赔款,包括哈勒大学在内的6所大学都在被割让的领土之内。一批从哈勒大学转移出来的教授提出在柏林创办大学的建议,得到了普鲁士国王的支持。柏林大学于1810年正式开学,这所大学充分体现了斯莱尔马赫、费希特和洪堡的教育理念和办学思想,是一所全新的、在现代大学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大学。它的“新”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旗帜鲜明地倡导和践行学术自由,鼓励教师与学生的独创精神,赋予大学教师科研自由、教学自由及学生学习自由,反对国家对大学的干涉,强调大学为国家的长远利益而非眼前的利益服务。②拓展了传统大学传授知识、培养人才的职能,主张大学的主要任务是追求真理,开展不含实用目的的“纯粹科学”研究,正式确立了大学的科学研究职能,并大力推进教学与研究相结合,“柏林大学从最初就把致力于专门科学研究作为主要的要求,把授课效能仅作为次要的问题来考虑;更恰当地说,该校认为在科研方面有卓著成就的优秀学者,也总是最好和最有能力的教师”。③提升哲学院的地位,使哲学院成为大学的中心,现代的科学理论和研究方法进入大学课程和教学内容,原有的高级学院课程的理论化程度也大大加强。④“习明纳”(专题研讨班)方法全面推广,研究所不断增多,“柏林大学1820年有12个正式的习明纳,一半在哲学院和神学院,一半在医学院。随后的20年中又增加9个,其中医学6个,哲学3个”,那些有志成为研究者的

学生在大学教授的指导下进行学术研究，完成一篇有创见的博士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被授予博士学位。德国其他大学纷纷以柏林大学为榜样，学术自由和科学研究蔚然成风。与此同时，德国的技术学院（以培养实用性技术人才为目标）也逐渐摆脱纯粹的“职业”中心性质，转而从事更加注重理论基础的应用科学教育，呈现出更多的大学特征，通过考试的合格毕业生就能够得到毕业文凭证书，此证书有着硕士学位一样的效力。高等教育的层级分化凸显出来，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代表不同的教育层次，由此现代研究生教育体系正式形成。在 19 世纪中期的德国，在经历过新大学运动之后，德国国内教育和科研水平迅速发展，教育、科研等领域开始需要大量具备高素质要求的人才，在这种社会形势下，德国研究生教育顺势而生。德国 19 世纪中期出现的学徒式研究生教育，不仅是德国研究生教育史上的最早形式，而且是世界研究生教育史上的最早教育形式。德国的新式大学和研究生教育的出现及其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发展上所起的巨大作用，成为各国大学竞相效仿的榜样。其中，以美国大学学习、借鉴得最为成功，它们不仅学习到了德国研究生教育模式的精髓，而且进行了本土化的改造、创新和发展，并最终在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孕育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现了研究生教育的内涵不断丰富和分类发展。

德国大学的先进理念和卓越声望吸引了大批美国青年学者到德国求学，“在 19 世纪的百年时间里，大约有 1 万名美国学生在德国大学学习，仅柏林大学一校，就接纳了 5000 名美国学生”。这些美国学生学成归国后，不仅带回了前沿理论和科学方法，而且带回了德国大学的理念和办学模式。

不过，作为一个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有深厚的实用主义传统，在对德国研究生教育模式的借鉴和改造中，一方面保持了学术性特征，另一方面也增添了实用性的课程。“德国学术自由的思想……与美国 19 世纪四五十年代工业化所赖以发展的思想基础——功利主义相结合，导致了美国大学专业与课程设置的非学术化，朝着当时流行的德国式的纯学术相反的方向发展，增设了大量应用学科”，推进自由选课制，这就使美国研究生教育一开始就呈现出与众不同的特点。1858 年，密歇根大学在时任校长、留德教育家亨利·塔潘的领导下，制订了第一个正式攻读文科硕士学位的计划：学士学位获得者至少修完一年的学习计划（每学期至少修习 2 门课程），通过考试并提交一篇论文，就可被授予文科硕士学位。这被看作美国研究生教育的开端。1860 年，耶鲁大学设立了美国第一个博士学位项目，并于 1861 年首次授予哲学博士学位。此后，美国研究生教育在大学缓慢发展起来：佐治亚大学 1868 年开始授予硕士学位；哈佛大学 1869 年开始授予硕士学位，1873 年开始授予博士学位；康奈尔大学 1872 年开始授予博士学位；约

翰·霍普金斯大学 1876 年开始设立研究生院,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有不少学者认为,这一时期的美国研究生教育只是徒有虚名,科学研究特征不明显,主要是一种学士后课程教育,更倾向于把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设立研究生院作为美国研究生教育历史的正式起点。“研究生院是美国在学习德国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重大创新。……在某种意义上,它比德国大学更好地实现了教学与科研的统一;它使研究生教育摆脱德国教授狭小的实验室和个人研究的局限,消除了学徒制的残余和纯理论研究的偏颇,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到 1900 年,美国开设研究生课程的学校已达 150 所,其中 1/3 的学校开设了博士课程,在读研究生人数达到 5668 人,年度授予哲学博士 300 多个。同年,美国大学协会(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成立,致力于提高研究生院的标准,保证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推进研究生教育的正规化和制度化。

不同于德国大学的唯理传统,美国大学深受实用主义哲学和科学教育思潮的影响,加上南北战争后《赠地法案》的实施及威斯康星观念的传播,大学开始主动肩负起服务社会的职能,其中为社会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就是其重要内容之一。当德国大学的“学术自由”与“教学与研究相结合”的理念同美国大学“服务社会”的志趣相结合,当学术型研究生教育的高层次性与科学研究特征同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相融通,就在客观上成为孕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温床。随着美国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日益多样化,单一的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目标的传统研究生教育模式已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在这样的背景下,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运而生。1908 年,哈佛大学授予全美第一个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并于 1913 年建立独立的工商学院。1920 年,哈佛大学首设教育博士,招收在教育领域工作的实践人员,采用在职学习的方式,学制灵活,学位论文选题要求紧密联系实际。这标志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中正式脱离出来,成为研究生教育的一支新兴力量和重要组成部分,走向了独立发展的康庄大道。此后,不同类别和层次的专业学位不断涌现出来,专业学位以其明确的职业定位、独特的培养模式和强大的适应性和灵活性赢得了广大学生和雇主的认可并得到了蓬勃发展,逐渐成为美国研究生教育体系的中流砥柱。美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各国也纷纷学习和借鉴美国模式创建本国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由此,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各国各地区生根开花,繁荣发展。